

公民科教學示例



3.公民與社會科教學示例發展單

任課教師：陳怡錚

任教科目：公民與社會科

任教學校：中正高中

壹、教材內容檢視單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編號	說明	
1	第六課 民法與生活	龍騰 高二	《民法》婚姻 與家庭制度介 紹。	(主要概念) 2-6 性別與法律 (次要概念) 性別的權益與責任	2-6-1	了解性別相 關法律的精 神與內涵。	從性別平權 觀點，與學生 討論夫妻財 產制、婚姻制
				(主要概念) 2-7 性別與資源分配 (次要概念) 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	2-7-2	反思社會環 境中空間與 設計，對不 同性別的限 制	度、親權行使 及遺產繼承。
				(主要概念)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次要概念) 制度、法律、民俗、	3-1-3	批判制度、 法律、媒 體、教材中 對性別的限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編號	說明	
			(主要概念) 3-2 資源的運用 (次要概念) 法律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相關法律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	
2 第七課 刑法與生活	龍騰 高二上	《刑法》犯罪的構成、入罪化與不法行為除罪化。	(主要概念) 2-1 性別角色 (次要概念)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2-1-2	突破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限制，提出因應或改變策略	刑罰為「最後的手段」，有些行為隨著社會觀念改變，應予「除罪化」，不科以刑罰，如通姦罪被判刑者女性多於男性，制度設計顯然對女性並不公平。
			(主要概念) 2-3 性別與情感 (次要概念) 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	2-3-3	反思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	
			(主要概念) 2-6 性別與法律 (次要概念)	2-6-3	評析性別相關法律的運用方式與時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編號	說明		
			性別的權益與責任		機		
			(主要概念)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次要概念) 制度、法律、民俗、 媒體、教材等的批判	3-1-3	批判制度、 法律、媒 體、教材中 對性別的限 制與迷思		
			(主要概念) 3-3 社會的參與 (次要概念) 社會議題的參與	3-3-1	參與社會有 關性別議題 與事件的討 論		
3	第四課 憲法與人權	龍騰 高二上	《憲法》平等 權保障實質平 等，加強對女 性的保障。	(主要概念) 1-3 生涯發展 (次要概念) 職場困境	1-3-4	分析職場中 性別偏見對 不同性別者 產生的工作 困境。	《憲法》平等 權的真諦為 對弱勢者的 「優惠性差 別待遇」，除 了要求消除 性別歧視 外，更進一步
			(主要概念) 2-6 性別與法律 (次要概念)	2-6-1	了解性別相 關法律的精 神與內涵。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編號	說明	
			性別的權益與責任			保障女性的
			性別的權益與責任	2-6-2	熟悉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的權益與責任。	合理差別待遇，以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如選
			(主要概念) 3-2 資源的運用 (次要概念) 法律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相關法律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	舉的婦女保障名額、《勞動基準法》對女性的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在职場上的權益等均屬之。
4	龍騰 高一上	1.多元的性別 關係 2.性別不平等、歧視與	(主要概念) 1-2 性別特質 (次要概念) 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1-2-1	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說明性別認同觀念，並引導學生討論社會上存在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編號	說明	
		騷擾 3.多元性別的 尊重	(主要概念) 2-1 性別角色	2-1-2	突破性別角色刻板化限制，提出因應或改變的策略	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再以實際案例說明性騷擾定義與法律責任，並著重在權力支配及地位不平等的問題；最後引導討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內容。
			(次要概念)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主要概念) 2-4 性行為	2-4-5	培養因應性騷擾、性侵害的能力	
			(次要概念)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主要概念) 2-5 家庭與婚姻	2-5-4	了解家庭暴力之意涵與防治方法				
(次要概念) 家庭暴力						
5	龍騰 高一上	解讀媒體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性別	(主要概念) 1-2 性別特質 (次要概念)	1-2-1	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媒體是社會化的重要途徑之一，但媒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編號	說明		
		平等意識的媒體識讀	性別特質的刻板化			體物化女性 或傳遞性別	
			(主要概念) 2-1 性別角色		突破性別角色刻板化的	刻板印象層 出不窮，舉實	
			(次要概念)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2-1-2	限制，提出 因應或改變 的策略	際案例引導 學生討論，以 建立性別平	
			(主要概念)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批判制度、 法律、民 俗、媒體、 3-1-3 教材中對性 別的限制與 迷思	等觀的媒體 識讀能力。	
6	第八課 多元文化社會與全球化	龍騰 高一上	1980年代後人數日增的外籍配偶，已然成為台灣的文化	(主要概念) 2-5 家庭與婚姻 (次要概念) 多元家庭型態	2-5-1	尊重多元家庭型態的選擇。	台灣的外籍配偶同時處於「族群」與「性別」的雙

教學單元	版本 年級	教學內容	融入主要 與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融入內容 及方式
			(主要概念)	編號	說明	
		平等議題，尊重包容新移民文化成為重要課題。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次要概念) 社會文化中性別權力關係的檢視	3-1-1	檢視社會文化化中，不同族群及階級的性別權力關係	重弱勢，引導學生討論並認識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困境，協助新移民適應台灣文化外，並應學習尊重包容新移民的文化。

貳、教學示例

任課教師： 陳怡錚 任教科目： 公民與社會 任教學校： 中正高中

一、教學示例要項表

學科 單元名稱	學科 單元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 主要及次要概念	性別平等教育 能力指標	課程內容
民法與生活	1.說明婚姻衍生出來的家庭法律關係。 2.說明婚姻衍生出來的父母與子女繼承關係等多種現象以及相關的法律與其意義。	(主要概念) 2-6 性別與法律 (次要概念) 性別的權益與責任 (主要概念) 2-7 性別與資源分配 (次要概念) 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 (主要概念) 3-1 社會建構的批判 (次要概念) 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等的批判	2-6-1 了解性別相關法律的精神與內涵。 2-6-2 熟悉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的權益與責任。 2-7-1 反思公共決策中資源分配的性別歧視。 2-7-2 反思社會環境中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3-1-3 批判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 3-1-4 辨析社會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象。	貼近學生生活經驗，舉例說明民法中涉及權利與責任的基本原理原則，提示消費者保護、勞工保護及性別平等之公 民意識。

二、教學示例簡要說明

(一) 學科單元名稱

第三冊第六課 民法與生活

(二) 教學對象

高中二年級學生

(三) 授課節數

一節課（50 分鐘）

(四) 融入之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

依據 100 年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暨 95 年高職課程暫行綱要，可融入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之課程綱要內容。

(五) 學科單元目標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及目標
民法與生活	1.了解《民法》的意義與基本原則。 2.明白法律對財產權的尊重與保護。 3.認識交易安全的相關法律內容。 4.了解與婚姻、家庭制度相關的法律。

(六) 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	------	------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能力指標
2-6 性別與法律	性別的權益與責任	2-6-1 了解性別相關法律的精神與內涵。 2-6-2 熟悉性別相關法律所賦予的權益與責任。 2-6-3 評析性別相關法律的運用方式與時機。
2-7 性別與資源分配	性別平等的友善空間	2-7-1 反思公共決策中資源分配的性別歧視。 2-7-2 反思社會環境中空間與設計對不同性別的限制。
3-1 性別建構的批判	·制度、法律、民俗、媒體、 教材等的批判 ·資源分配的檢視	3-1-3 批判制度、法律、民俗、媒體、教材中對性別的限制與迷思。 3-1-4 辨析社會資源不合理的分配現象。
3-2 資源的運用	·法律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相關法律維護性別弱勢者權益。

(七) 設計構想

《民法》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近年來因應性別平權，《民法》部分條文做了大幅度修改，如法定財產制中「自由處分金」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對家務事價值得肯定；夫妻婚後姓氏、住所，甚至子女姓氏的約定及親權的行使，都逐漸打破過去男尊女卑的窠臼。因此希望能藉由講解說明法律條文，讓學生更進一步了解性別平權的重要。

(八) 教學方法

講述法、提問法、輔以視聽媒材 PPT 簡報等

(九) 教學活動 (詳教學活動規劃表)

(十) 參考資料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教育網站：<http://www.shps.tp.edu.tw/gender>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三、教學活動規畫表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評量方式與重點	教學資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課開始】</p> <p>一、課前準備 (一) 製作講義、上課 PPT (二) 蒐集相關時事新聞</p> <p>二、引起動機 (一) 以「百年結婚潮」，藝人與名人結婚為例，說明結婚的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p> <p>三、發展活動 (一) 與學生討論結婚後夫妻的權利義務，此外，夫妻的法律關係尚包括夫妻財產制，夫妻財產制分為約定及法定兩種，夫妻可擇一為之，並舉名人的夫妻財產制為例，如王永慶與大多數民眾一樣採法定財產制，郭台銘與曾馨瑩則為約定財產制。 (二) 說明法定財產制之特點，尤其「自由處分金」，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規定，在肯定夫妻家事勞動的辛勞與價值，因為夫妻一方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另一方才能無後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 (三) 與學生討論《民法》親屬篇重大修正： 1. 夫妻各自保有本姓，不一定要冠夫姓。 2.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民法§1052、釋字 452)。 3.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以往多判給父親)。</p>	<p>5 分鐘</p> <p>5 分鐘</p> <p>10 分鐘</p> <p>10 分鐘</p>	<p>聆聽並發表意見</p> <p>聆聽、歸納整理</p> <p>聆聽、討論並發表意見</p>	

<p>4.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p> <p>5.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p> <p>(四) 探討遺產繼承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繼承的順序與應繼份。 2. 配偶為當然繼承人。 3. 女兒無論出嫁與否均享有與兒子相同的繼承權。 4. 實例討論：【女兒爭產，有錯嗎？】 (附錄 1) 5. 英國最近廢除老舊的王位繼承法「根據英國現行法律，長子享有優先繼承權，姊姊必須將優先權讓給弟弟」，現在賦予長女對王位也有同等優先繼承權，有助於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p>15 分鐘</p>	<p>聆聽、歸納並適時發表意見</p>	
<p>四、綜合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師講評 (二) 交代作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課結束】</p>	<p>5 分鐘</p>		

公民與社會〈附錄一〉

女兒爭遺產，有錯嗎？

重男輕女的繼承法，自應予以檢討改進（註三）。還好，在我國，就遺產繼承的順位、代位繼承、喪失其繼承權、應繼分及拋棄繼承而言，從我國現行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第 1145 條、第 1144 條、第 1174 條等規定觀之，並未區分男女，對女兒之繼承並未歧視，值得安慰。所以，本案女兒，除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或喪失其繼承權外，自得依法繼承。

【新聞】

南投市南內轆機關用地徵收，總金額 56 億餘元，徵收款明天開始發放。但最近一名地主嫁出的女兒，返回娘家要求分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款。弟弟認為，姊姊已經嫁出去，怎會這時回來軋一腳，姊姊為了土地徵收款鬧進了市公所調解會。法界人士指出，民法規定，子女可以共同繼承父母的財產，只是現有的民間習慣，尤其是鄉下地區，女兒大都沒有參與分產，但這是女兒念在親情的「客氣退讓」，依法女兒也是該有一份的。曾姓女子指出，早年家貧，她小學畢業即到台北市，到一家工廠的伙食團煮飯，按月寄錢回來供弟妹唸書，後來弟妹都高職畢業，她還是按時寄錢，家裡的經濟情況大有改善，後來家裡又買了菜園，她覺得，買菜園的錢，應該有一些是她所賺的錢。

上個月，曾姓女子返回娘家，希望娘家領得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款後，自己也能分得該有的一分，引來二個弟弟強烈反對，認為，嫁出去的女兒，不應該再回娘家來分產。曾姓女子說，「這裡面有我早年為這個家付出的心血啊」。姐弟為此進了調解會。曾姓女子說，如果日子過得好，她也不會跑回娘家要分這筆錢，實在是丈夫的公司一再減薪又被資遣，小孩繳學費都有困難，她沒想到娘家的親人，會如此過河拆橋。南投市調解委員會主席陳○烈說，56 億元的徵收款，對很多人來說，簡直是天文數字，不只是這件調解案，可能還會有其他家人為錢反目的案件，上門來聲請調解（聯合報 100 年 12 月 7 日報導：南內轆地徵收款地主兒女爭討）。

【疑義】

按已具國內法地位而且優先於其他法律而適用（註一）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26 條分別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條、第 5 條也分別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第 8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第 8 條更分別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重男輕女的繼承法，自應予以檢討改進（註三）。還好，在我國，就遺產繼承的順位、代位繼承、喪失其繼承權、應繼分及拋棄繼承而言，從我國現行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39 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等規定觀之，並未區分男女，對女兒之繼承並未歧視，值得安慰。所以，本案女兒，除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或喪失其繼承權外，自得依法繼承。

另外，民間仍存有少數「重男輕女」之觀念（本案就屬之），自有必要透過教育或實際措施改善「在婚姻、祭祀等傳統習俗上對婦女之歧視」以及「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之規定，並尊重、保護及實現「平等權」(註四)。

【註解】

註一：實務上，請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192 號民事裁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時，除引用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民事訴

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3 項外，尚有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請求，而此二項公約已成國內法而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法院審理案件時亦無裁量權而應受拘束，故鈞院裁定未審酌此部分聲請之依據，顯有脫漏，爰聲請補充裁定等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按「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依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是以法院行使審判職權時，自應遵循、審酌此二公約之規定、精神，甚應優先於國內法律而為適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施行後 2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而就不符部分為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其意旨即應具優先性），則有關勞務給付之各契約，其適用、解釋法律自不得違於上開工作權、勞動權之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有尊嚴之勞動條件等人權內容，並應依此為原有法規在客觀上應有目的與功能之再出發，且工作權亦為本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其內容不僅使勞工有工作之機會，更由於勞動契約之社會化，勞工經由勞務之提供，並得以維持、發展其職業能力，建立群體生活、社會評價，實踐工作價值及保持其人格尊嚴，易言之，勞務不應只保留於經濟層面之評價，其更應擴及於勞工人格權益之保護，故勞務提供亦屬工作權之重要內容，基此意義，勞工在其業務性質上對勞務之提供有特別合理之利益，且雇主無優越而值得保護之利益（如停業、雙方信賴基礎喪失等）時，即應課予並要求雇主踐行其受領勞工勞務之從給付義務，如此始符誠信原則及上開公約有關工作權之保障意旨。」；學說見解，請參廖福特著，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台灣法學雜誌第 163 期，2010 年 11 月 1 日）

註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其立法理由、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參照。

註三：英國最近廢除老舊的王位繼承法「根據英國現行法律，長子享有優先繼承權，姊妹必須將優先權讓給弟弟」，賦予長女對王位也有同等優先繼承權，有助於消除對婦女之歧視，自予以贊同；惟苟能更進一步廢除長子或長女享有優先繼承權之規定，而賦予其他子女對王位也有同順位之繼承權，更能彰顯「平等權」。

（出處：People 公民新聞平台

<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95174>)